

民事法判解

家庭生活費用與夫妻間扶養請求權之關係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04年度家上字第245號

【實務選擇題】

有關民法上法定扶養義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在扶養權利上，配偶與直系尊親屬同，排在第一順序上。
- (B) 在扶養義務上，直系血親卑親屬排在第一順序上。
- (C) 受扶養權利人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但對直系血親尊親屬就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不得適用之。
- (D)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人為配偶時，僅減輕其義務。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夫妻互負扶養義務，為民法第1116條之1所明定，而夫妻之所以謂為夫妻，無非在於藉由婚姻關係，相互扶持，甘苦與共，信諒為基，情愛相隨，由上開1、2所述，劉漢華結婚時年已80歲，為日薄西山之齡，隨著年紀逐漸增，愈需人陪伴及照顧，而其多數時間居住於臺灣地區，上訴人自96年1月23日即未再來臺灣，劉漢華97年6月間生病及98年5月以後病重，上訴人均未聞問，劉漢華死亡更係事後經他人轉知等客觀事實，已見上訴人未盡夫妻之扶養義務。

【爭點說明】

一、有學者認為，民法第1116條之1夫妻互負扶養義務乃係一般抽象之規定，而關於扶養費用之具體負擔則應適用夫妻財產制上家庭生活費用之規定。蓋自夫妻財產制之立法精神觀之，家庭生活費用乃以對妻之扶養費用為核心，而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為其次。故家庭生活費用與扶養費用二者內容上必有相當部分之重疊，從而，夫妻財產制上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乃夫妻互負扶養義務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先適用之原則，扶養費用之具體負擔，宜依夫妻財產制上家庭生活費用之規定負擔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然而在現行民法之規定下，前述之見解實有疑義，析論如下：

- (一) 現行民法之規定下，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分配係獨立規範於民法第1003條之1，亦即在現行架構下，家庭生活費用之規範，體系上屬於「婚姻之普通效力規範」，而非夫妻財產制之附隨效力規範，故家庭生活費用並非夫妻財產制之內容，從而無法推論出夫妻財產制為一般扶養費用之特別法。
- (二) 家庭生活費用為夫妻婚姻之一般效力規範，故通說認為凡屬維持家庭生活基本開銷所需之支出皆為家庭生活費用之一環，故家庭生活費用分擔之請求權，僅須夫妻有合法婚姻關係存在即當然可以主張，而扶養請求權除須有合法婚姻關係存在外，尚須夫妻一方限於生活困頓始得請求，故二者請求權發生之前提要件不同。
- (三) 家庭生活費用，依民法第1003條之1，其負擔費用之義務人僅夫或妻；而扶養費用之負擔，除夫妻外，其餘親屬亦可能成為義務人。故二者之負擔義務人之不同，從而家庭生活費用包括扶養費用之解釋難以自圓其說。
- (四) 民事訴訟法第572條第3項規定，將「請求扶養」以及「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二者分別獨立規範，可見立法者亦認為二者本質上乃各自獨立之不同請求權。
- (五) 綜上所述，可知家庭生活費用與夫妻間扶養費用二者有本質上之差異，不具有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從而夫妻間扶養之請求權仍應適用扶養章之民法第1116條之1以及民法第1117條規定，如此解釋始能一貫合理。

【相關法條】

民法第1003條之1、民法第1116條之1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